

这个高中毕业班真牛

95%学生获保送或自招资格

本报综合消息 江苏省海门中学昨日传喜讯，该校高三 16 班共 40 人，有 38 人已被高校保送或取得自主招生资格，其中 7 名学生被保送到清华和北大。其他 31 名学生分别获

得复旦、中科大、南大等高校的保送或自主招生资格。

该校副校长石鑫介绍说，高三 16 班是该校的实验班，班上个个孩子都十分优秀。比如蔡陈骋同学一个人就

获得了 5 次保送资格。没获得保送和自主招生的那两位学生其实也十分棒，一位因为“非清华不上”，放弃了其他学校的保送机会，结果在清华保送生比试中落马。

另一位则是年级第一名，可在北大自主招生考试中因为生病没发挥好。这个班级为啥这么牛？石校长透露说，这个班其实是从初一就开始组建的，当时是从海门全市选拔出来的

佼佼者。但学校在对他们的培养方式上并不局限于抓竞赛，而是强调全面发展的基础上发扬特长。高中分流后部分学生选择了文科，剩下的 40 位学生个个是理科拔尖学生。（扬子）



千人吹笛迎世博

4 月 30 日，上海世博会吉祥物“海宝”在活动现场与吹笛的市民一起互动。当日，在上海世博会倒计时一周年即将到来之际，来自上海社会各界的千余名市民齐聚静安寺广场，用千笛齐奏的特殊方式表达了对于世博会的美好祝愿。新华社发

成都

女司机闯红灯 强拖交警 50 米

本报综合消息 4 月 29 日上午，成都发生惊悚一幕。一辆在十字路口闯红灯左转的雪铁龙轿车拖着执法交警一路狂奔，奔驰 50 米后才被迫停下。肇事司机彭某被处理时说，她拖行交警，只为赶时间上班。

29 日 7 时 40 分，成都交警四分局一大队民警唐嘉发现一辆轿车竟闯红灯左

转，上前将其截停。唐嘉敬礼 3 次，司机均不理，随后他右手伸进驾驶窗，再次要求驾驶员出示证件，但驾车女子竟然开动汽车。唐嘉本能地抱住车窗，将双腿蜷起。雪铁龙轿车狂奔约 50 米后，被两辆愤怒的私家车逼停。4 月 29 日下午，肇事司机被处以治安拘留 5 日的处罚。

（陶宁）

浙江

扶老太过马路 女孩被货车撞死

本报综合消息 4 月 27 日中午，浙江瑞安市东新线与隆山东路十字路口，两个小学五年级的女生搀扶着今年 92 岁的老太太过马路。当 3 人走在斑马线当中时，一辆左转弯的大货车撞向 3 人，搀扶着老太太左手、13 岁的黄小连瞬间被大货车卷进车底，命丧车轮。

4 月 27 日中午，瑞安市上望一小五（一）班的学生徐瑞玲和黄小连看到一个老太太佝偻着身子，似乎想过马路又不敢。

两个孩子一左一右上前搀住了老人家，踏上了人行道。当时从左侧开来一辆大货车，要拐弯。黄小连扭过头来问老太太：“你要去哪里？”话音刚落，尖厉的急刹车声响起，黄小连被卷入车底，倒在血泊中。

瑞安交警调查说，大货车左转弯时，前面左转弯的绿灯已经跳动起来。司机孙某为了抢绿灯，转弯过快，对前方的路况缺乏足够的观察。小女孩留下的最后的话是：叔叔，我很疼。（郑悦慧）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1998 年 4 月 29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2008 年 10 月 28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修订）

（接上期）

（五）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的；

（六）人员密集场所在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的；

（七）对火灾隐患经公安机关消防机构通知后不及时采取措施消除的。
 个人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有本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强制执行，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第六十一条 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或者未与居住场所保持安全距离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生产、储存、经营其他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第六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

（一）违反有关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生产、储存、运输、销售、使用、销毁易燃易爆危险品的；

（二）非法携带易燃易爆危险品进入公共场所或者乘坐公共交通工具的；

（三）谎报火警的；

（四）阻碍消防车、消防艇执行任务的；

（五）阻碍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的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

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下拘留：

（一）违反消防安全规定进入生产、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的；

（二）违反规定使用明火作业或者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吸烟、使用明火的。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指使或者强令他人违反消防安全规定，冒险作业的；

（二）过失引起火灾的；

（三）在火灾发生后阻拦报警，或者负有报告职责的人员不及时报警的；

（四）扰乱火灾现场秩序，或者拒不执行火灾现场指挥员指挥，影响灭火救援的；

（五）故意破坏或者伪造火灾现场的；

（六）擅自拆封或者使用被公安机关消防机构查封的场所、部位的。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销售不合格的消防产品或者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的，由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的规定从重处罚。

人员密集场所使用不合格的消防产品或者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

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

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对于本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除依法对使用者予以处罚外，应当将发现不合格的消防产品和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的情况通报产品质量监督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产品质量监督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对生产者、销售者依法及时查处。

第六十六条 电器产品、燃气用具的安装、使用及其线路、管路的设计、敷设、维护保养、检测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七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违反本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或者给予警告处罚。

第六十八条 人员密集场所发生火灾，该场所的现场工作人员不履行组织、引导在场人员疏散的义务，情节严重，尚不构成犯罪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第六十九条 消防产品质量认证、消防设施检测等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出具虚假文件的，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给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依法责令停止执业或者吊销相应资质、资格。

前款规定的机构出具失实文件，

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造成重大损失的，由原许可机关依法责令停止执业或者吊销相应资质、资格。

第七十条 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除本法另有规定的外，由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决定；其中拘留处罚由县级以上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决定。
 公安机关消防机构需要传唤消防安全违法行为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被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停产停业的，应当在整改后向公安机关消防机构报告，经公安机关消防机构检查合格，方可恢复施工、使用、生产、经营。

当事人逾期不执行停产停业、停止使用、停止施工决定的，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强制执行。

责令停产停业，对经济和社会生活影响较大的，由公安机关消防机构提出意见，并由公安机关报请本级人民政府依法决定。本级人民政府组织公安机关等部门实施。

第七十一条 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一）对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消防设计文件、建设工程、场所不予审核合格、消防验收合格、消防安全检查合格的；

（二）无故拖延消防设计审核、消防验收、消防安全检查，不在法定期限内履行职责的；

（三）发现火灾隐患不及时通知

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整改的；

（四）利用职务为用户、建设单位指定或者变相指定消防产品的品牌、销售单位或者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消防设施施工单位的；

（五）将消防车、消防艇以及消防器材、装备和设施用于与消防和应急救援无关的事项的；

（六）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建设、产品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等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在消防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七十三条 本法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消防设施，是指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自动灭火系统、消火栓系统、防烟排烟系统以及应急广播和应急照明、安全疏散设施等。

（二）消防安全产品，是指专门用于火灾预防、灭火救援和火灾防护、避难、逃生的产品。

（三）公众聚集场所，是指宾馆、饭店、商场、集贸市场、客运车站候车室、客运码头候船厅、民用机场航站楼、体育场馆、会堂以及公共娱乐场所等。

（四）人员密集场所，是指公众聚集场所，医院的门诊楼、病房楼，学校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和集体宿舍，养老院、福利院，托儿所、幼儿园，公共图书馆的阅览室，公共展览馆、博物馆的展示厅，劳动密集型企业的生产加工车间和员工集体宿舍，旅游、宗教活动场所等。

第七十四条 本法自 2009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完）

新《消防法》宣传专栏